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6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及其对应的环保防控措施（其中喷玻璃球工艺改为委外加工）。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3]1123 号，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908 号作废；项目代码：2310-320214-89-01-170006），项目备案名称为：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项目。2024 年 11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7060 号）。202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1336079191807002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锡数环许〔2024〕706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及其对应的环保防控措施（其中喷玻璃球工艺改为委外加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主要变动为：

1、取消喷玻璃球工艺，对应的工件改为委外加工，该工艺对应的原辅料（陶瓷砂）、设备（喷玻璃球设备、喷玻璃球房）不再使用、固体废物中不再产生废陶瓷砂，取消对应的 22#排气筒；

2、不再新增滤筒除尘装置，改为依托现有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6#排气筒排放。

3、根据《工业回用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导则》（GB/T 43743-2024）6.1.3：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给水的回用水水质应符合 GB/T 19923 的规定；用于工艺用水的回用水水质，应符合相应工艺用水要求；用于杂用的回用水水质，应符合 GB/T 19923 的规定。本项目回用水均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属于用于工艺用水的回用水，因此符合表面处理工艺用水要求即可，不再考虑 pH 值。

上述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预处理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其中表面预处理线废水包括脱脂后水洗废

水、中和废水、中和后水洗废水、硅烷陶化及硅烷陶化后水洗废水，以上表面预处理线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一同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6#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 9#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侧吸风系统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废气经抛光房整体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6#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自动喷粉，喷白色粉）经“大旋风回收+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粉房整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手动喷粉，喷彩色粉）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粉房整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固化炉管道收集后进入“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1#食堂油烟排气筒、2#食堂油烟排气筒）净化处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焊接废气、酸洗废气、抛光废气、喷粉废气（喷白色粉、喷彩色粉）、固化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上件整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手动喷粉线、手持式抛光机、落地式抛光机、折弯机、圈圆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厨余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焊渣、废砂、废抛光轮、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塑粉、废滤芯、废布袋、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树

脂（纯水制备），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公司处置；脱脂废液、酸洗废液、废包装、喷淋废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废催化剂、蒸发浓水、废树脂、废油渣、废无尘布（沾染酒精），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0m²，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8月26日~8月29日、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11月29日、11月30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据此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一同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色度、浊度、COD、氨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回用水水质标准，pH 值不再参照，见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2.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1#废气排气筒颗粒物、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要求；7#废气排气筒、11#废气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8#废气排气筒磷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标准；9#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要求；12#废气排气筒、16#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1#食堂油烟排气筒、2#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工业炉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和废

气总量均达标，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7500台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安全辨识。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

日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项目

会议地点：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Denny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501638753 |
| 专家组 | 李洪 | 省生态环境厅 | 专家 | 1595173150 |
| | 常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专家 | 13770886092 |
| | | | | |
| 成员 | 孙兵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EHS/主任 | 13771986008 |
| | 周敏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DM | 18261519608 |
| | 王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VS | 15852251180 |
| | 王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MCE | 13665121578 |
| | 王海涛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SOEC | 13771439119 |
| | 吕良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DM/EHS | 13915271601 |
| | 刘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AI | 15052205201 |
| | 朱 |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EHS | 1365190895 |
| | 刘旭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7315375762 |